

王道商業銀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2008.4.23 第 3 屆第 19 次董事會核准修訂 2011.8.24 第 5 屆第 2 次董事會核准修訂 2012.10.23 第 5 屆第 9 次董事會核准修訂 2016.12.28 第 6 屆第 23 次董事會核定更名,2017.1.1 生效 2017.4.28 第 6 屆第 27 次董事會核准修訂 2017.10.31 第 7 屆第 4 次董事會核准修訂 2020.2.26 第 7 屆第 22 次董事會核准修訂 2022.11.2 第 8 屆第 19 次董事會核准修訂 2024.1.31 第 9 屆第 6 次董事會核准修訂

- 第一條 為推行公司治理制度,強化董事會職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 六條之三第八項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董事會以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 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董事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三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 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 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部。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議事事務單位事先擬訂議事內 容,依規通知董事出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 善事如認為愈議資料不在公,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善事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以視 訊參與會議者,亦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 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
- 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託為限。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 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 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 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 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之。

第九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 席。

>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 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 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 得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 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 討論,提付表決。

>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 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不包括依十四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 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 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 董事對會議所列之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損公司利

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 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 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 法第二〇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八〇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 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 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 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 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 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 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 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會議記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及紀錄簽名或蓋章於會 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及簽到表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 並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 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

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七條 除本議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不得授權他 人行使外,董事會就個別討論議案或依法令、公司章程規定授權 行使董事會職權者,悉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權責劃分準則」辦理, 惟該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 第十八條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二項、 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準用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 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核備。嗣後如有 修正,授權董事會核定。